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交通综合整治  
(澳门大学合作区校区周边现状道路)

# 勘察及施工图审查合同

(市政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ST199-2026-\*\*\*

委托方(甲方)：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

## 使用说明

本合同中部分条款为可选条款（用“□”标识的条款），采用“√”或“×”予以选择。对于合同中的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所采用，打“×”或者未打“√”的为本合同不采用。

---

委托方（甲方）：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澳门大学合作区校区周边现状道路)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澳门大学合作区校区周边现状道路)(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

工程概况：本项目对3条市政道路改建提升，分别为：香江路（环岛西路-开新五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度约1.38km；彩虹路（环岛西路-开新九道，开新八道-开新五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度约1.09km；横琴大道辅路（环岛西路-开新三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长度约1.6km；道路提升改造总长度约4.07km。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机动车道路面及桥头跳车病害整治、道路绿化及街角公园提升、慢跑道更新提升、人行地下过街通道提升、公交候车亭提升、隐形井盖更换、智慧杆提升、交通设施提升、城市家具及小型艺术装置新增以及非机动车、人行道临街界面提质改造等。最终建设内容和规模以政府批文为准。。

审查范围：☒施工图设计；☒勘察报告。

## 一、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 1.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准确、真实。
  - 2.提供批准的立项文件和相关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3.提供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原件）。
  - 4.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各1套。
  - 5.将乙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以下称《审查意见书》）及时交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交还乙方审查。
  - 6.提供甲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二）乙方责任

1.依照国务院、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府〔2002〕65号）、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等相关规定，乙方对甲方报审的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乙方应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符合地基基础和结构设计的安全要求；符合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要求；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珠海当地法规与有关规定的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若各标准、规范、要求、规定之间不一致时，按较为严格者执行）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若未满足上述要求，乙方除免收审查费用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于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初次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书》；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的初次审查及其《审查意见书》的提交时间经甲方书面

---

同意可适当延长。甲方将乙方初次审查意见交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经设计单位修改完善的文件图纸反馈给乙方后，乙方须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其中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的复查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

4.甲方图纸满足乙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法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以下简称《合格书》）副本，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套图纸（共计12套）后3个工作日内加盖审查合格章。当甲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所述之首次付款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书》正本（实行数字化审查管理的项目除外）。

5.乙方及其相关人士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图纸、电子文档等资料以及讨论、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或由甲方转发的第三方所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设计、财务、商业信息和其他材料（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负有保密义务，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将这些资料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士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任何用途。若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相关人士违反保密义务而获得的全部收益视为甲方的损失），以及甲方因追究保密义务的违反或者因失密而发生的其他维权行动而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滞纳金等）。

6.乙方及乙方审查人员对审查过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审查责任，

---

如发现存在不合理的地方，应向甲方及设计单位提出，但不代替设计单位承担设计质量责任。因乙方及乙方审查人员审查错误或遗漏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乙方须立即更换直至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保证工程结构和防护的安全性、可靠性、耐久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等）符合有关规定；消防、防水、抗浮、抗震、节能、环保等符合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8.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审查成果，由于非甲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的【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延误累计达【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在乙方工作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审查，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而支付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审查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修改图纸等反馈文件经甲方或乙方审查未达到合格要求时，乙方负责组织施工图审查协调会，由甲方、设计单位及相关专家参加，沟通解决施工图文件审查中出现的分歧。乙方组织安排协调会的时间及召开协调会的时间等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审查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若有设计变更的，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查意见书，其费用已

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取。若属重大及技术复杂项目设计变更的，乙方对设计变更出具审查意见书的时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1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评价绩效考核。

12.审查内容明细表：

审查内容简表

| 审查范围  | 审查子项                                                                                                                    |
|-------|-------------------------------------------------------------------------------------------------------------------------|
| 勘察报告  | 1) 勘察报告内容是否完整，能否达到勘察文件规定深度要求。                                                                                           |
|       | 2) 勘察报告的文件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
|       | 3) 勘探孔位的布置、数量、深度及勘察手段是否符合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
|       | 4) 地层划分及岩土物理力学参数是否合理，各项指标之间的关系是否吻合，结论、建议是否存在隐患。                                                                         |
|       | 5) 建议的地基基础/处理/基坑支护等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
| 施工图文件 | 1) 是否已提供建设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勘察、测量等前期依据。                                                                                      |
|       | 2) 设计是否符合前期依据。                                                                                                          |
|       | 3) 施工图说明是否完整、正确，是否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有回复。                                                                                         |
|       | 4) 各专业图纸、计算书的表达是否完整、正确。                                                                                                 |
|       | 5) 各专业之间和各专业内部的图纸内容是否一致无矛盾。                                                                                             |
|       | 6)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以下要求：<br>（一）道桥的安全性审查，包括路线线型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br>（二）是否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br>（三）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br>（四）是否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 |
|       | 7) 采用材料的相关技术指标是否明确。                                                                                                     |
|       | 8) 施工工艺及施工工期安排是否安全合理。                                                                                                   |

|  |                                                                                                      |
|--|------------------------------------------------------------------------------------------------------|
|  | 9) 项目验收各专业控制指标是否明确。                                                                                  |
|  | 10)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及新设备的技术要求是否明确。                                                                      |
|  | 11) 其他（如施工注意事项、征地、拆迁等）应交待的内容。                                                                        |
|  | 12) 深基坑审查：<br>（一）设计依据是否合理。<br>（二）计算工况选择是否正确。<br>（三）设计参数选取是否合理。<br>（四）深基坑支护方案是否安全、可行。<br>（五）监测方案是否齐备。 |

## 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施工图审查工作而形成的审查成果，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甲方在合法使用成果文件的过程中，若出现任何第三方对成果文件主张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利或商业秘密权利等权益而引起诉讼或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滞纳金等）向乙方追偿。

2.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而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将审查资料、已完成及未完成的审查成果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在乙方审查的基础上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审查工作。

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和认可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审查费用，但甲方不需承担其它任何经济补偿和经济赔偿。

---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收取的审查费，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尚未收取的，乙方不得再收取；除此之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而支付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审查费等）。

### 三、审查费用

#### 1.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

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为¥\*\*\*\*\*元（大写：\*\*\*\*\*元），不含税金额为\*\*\*元，税金为\*\*\*元，税率为\*\*\*%，其中设计文件审查费暂定价为\*\*\*\*\*元，勘察报告审查费暂定价为\*\*\*\*\*元。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本项目审查费预算价×中标费率\*\*\*%。本项目审查费预算价指的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审查费预算金额即人民币\*\*\*\*\*元，中标费率（下同）是指乙方投标时的自报费率（即中标通知书所载明的费率）即\*\*\*%。

#### 2.本合同审查费结算价

根据合同约定的审查内容及参照珠海市物价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价〔2011〕38号）的规定，本合同设计文件审查费结算价按照施工图设计费的 6.5%×调整系数 0.8×中标费率\*\*\*%计算（深基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文件审查费内，不另行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根据以上方式确定

---

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施工图设计费占比6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以终审部门审定建安工程费预算中的实际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本合同项下项目《详细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审查费结算价按勘察报告所提供的总勘察进尺数（即总勘察延米数） $\times 6.5$ 元/延米 $\times$ 调整系数0.8 $\times$ 中标费率\*\*\*%计算。

以上审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审查费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的审定金额为准。终审部门：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为终审部门。

3.审查通过后，乙方仍应配合完成设计变更的审查工作，但乙方不得再另行收取审查费。

4.上述审查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现场勘查费、协调费、人工费、材料费及递送费、设备费、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专题研究费、考察费、专家咨询费（如有）、报批报审费、场地办公费、驻场服务费（如有）、加班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利润、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述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四、成果验收及审查费的支付

1.验收成果：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提供《合格书》副本、《审查意见书》（含设计变更）及对8套图纸盖审查合格章，待甲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所述之首次付款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书》正本（实行数字化审查管理的项目除外）。

2.支付方法：

1) 首次付款

乙方选择以下的第【①】种方式向甲方申请付款：

①审查内容一次性审完。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合格书》（副本）、《审查意见书》（含设计变更）等文件及在全套图纸盖审查合格章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的80%给乙方。

②审查内容分次完成。

当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审查内容中的部分工程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按照已完成审查的内容占总内容的比例，申请相应比例的施工图审查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证》副本、《审查意见书》（含设计变更）及在图纸（已完成审查部分）盖审查合格章，甲方支付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完成比例×80%的款项给乙方。

2) 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的10%（计人民币\*\*\*\*\*元）为履约评价保留金，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甲方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的约定执行。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交《合格书》正

---

本（实行数字化审查管理的项目除外）、通过验收且甲方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经终审部门对本合同审查费完成最终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4) 乙方申请款项时均须按本项目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甲方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呈至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乙方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甲方审核并转呈相关政府部门的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财政部门需要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乙方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5)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政府财政部门，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付款人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对此无异议。

5) 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

---

$(1 + \text{原税率}) \times (1 + \text{新税率})$ 。

6) 本合同审查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乙方如更改上述银行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为通过政府相关资金审批流程后直接拨付给乙方，甲方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甲方不承担因财政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审查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对不足部分另行予以赔偿。

## 五、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发送书面变更通知予以变更，未发送变更通知予以变更以前的向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第五条第 1 款约定的送达地址系乙方一方接收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甲方/人民法院/仲裁

---

机构按上述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进行送达，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导致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置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六、履约评价考核的要求

本合同审查费包干价的 10%为乙方履约评价保留金，由甲方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支付：

（1）审查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供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合格书》正本（实行数字化审查管理的项目除外）至甲方之日止，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 合同履约评价表》，按自然季度对乙方的审查工作履约情况进行分期考核。即：每年 1-3 月、4-6 月、7-9 月、10-12 月各为一个考核周期；审查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剩余不足 1 季度的按 1 季度考核，跨季度的按 2 季度分别考核。

（2）在审查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结束，且本合同审查费已经付至审查包干价的 80%后，甲方按乙方各季度（考核周期）审查工作履约评价得分取平均值确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最终履约评价得分（最终履约评价得分=Σ审查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考核季度总数），并按附件 2：《合同履约评价考核标准》，向乙方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

(3) 在审查工作履约评价考核期内，乙方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咨询服务费履约评价保留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七、其他

1.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珠海国际仲裁院（珠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下无正文）

---

（本页仅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市政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澳门大学合作区校区周边现状道路)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合同》签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陈明玉

联系电话：1826040389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月\*\*日

附件 1：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 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表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 乙方单位   |         |
| 评价时间              |          |      |                                               | 合同履行评分 |         |
| 经办人               |          | 分管领导 |                                               | 负责人    |         |
| 第一部分 正面评分项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满分分值 | 评价指标                                          |        | 计分标准 得分 |
| 一                 | 人员配置     | 12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4    |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3, 4] |         |
|                   |          |      |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1, 3] |         |
|                   |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 [0, 1] |         |
| 2                 | 专业配置     | 4    |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3, 4] |         |
|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 [1, 3] |         |
|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 [0, 1] |         |
| 3                 | 人员数量     | 4    |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 [3, 4] |         |
|                   |          |      |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并能到位；            | [1, 3] |         |
|                   |          |      |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或不能到位；          | [0, 1] |         |
| 二                 | 履约质量     | 60   |                                               |        |         |
| 1                 |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 2    | 人员按要求配备到位(驻场工作按甲方要求)；                         |        | [0, 2]  |
| 2                 | 报告编制文件要求 | 5    | 报告编制一定要满足按照相关行业文件要求；                          |        | [0, 5]  |
| 3                 | 报告编制内容要求 | 5    | 报告内容编制完整，不漏项(漏一项扣1分)；                         |        | [0, 5]  |
| 4                 | 报告编制质量   | 12   | 报告质量良好，可基本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        | [9, 12] |
|                   |          |      | 报告质量较好，需按甲方意见修改才可以满足甲方初审要求；                   |        | [5, 9]  |
|                   |          |      | 报告质量较差，需进行颠覆性的修改；                             |        | [0, 5]  |

| 序号         | 分项                                    | 满分分值 | 评价指标                                  | 计分标准    | 得分 |
|------------|---------------------------------------|------|---------------------------------------|---------|----|
| 5          | 报告质量对后续节点工作影响                         | 4    | 因报告质量能满足后续节点工作，有质量缺陷影响项目后续工作开展扣1分到4分； | [0，4]   |    |
| 6          | 协助协调工                                 | 10   | 协助甲方协调审批部门，开展报批、评审工作；                 | [0，10]  |    |
| 7          | 专家评审                                  | 15   |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 [13，15] |    |
|            |                                       |      | 报告基本通过专家评审；                           | [10，13) |    |
|            |                                       |      | 报告原则通过专家评审；                           | [0，10)  |    |
| 8          | 取得批复                                  | 7    | 修编报告通过评审单位及审批部门的审核并取得批复；              | [0，7]   |    |
| 四          | 进度控制                                  | 14   |                                       |         |    |
| 1          | 时限要求                                  | 14   |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                  | [11，14] |    |
|            |                                       |      |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6，11)  |    |
|            |                                       |      |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0，6)   |    |
| 五          | 配合与服务                                 | 14   |                                       |         |    |
| 1          | 履约准备                                  | 3    |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 [2，3]   |    |
|            |                                       |      |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 [1，2)   |    |
|            |                                       |      |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                  | [0，1)   |    |
| 2          | 配合情况                                  | 4    |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 [3，4]   |    |
|            |                                       |      |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 [1，3)   |    |
|            |                                       |      |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 [0，1)   |    |
| 3          | 整改落实                                  | 4    |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及时主动完成整改；  | [3，4]   |    |
|            |                                       |      |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能够按期完成整改；    | [1，3)   |    |
|            |                                       |      | 履约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的，拒不整改；        | [0，1)   |    |
| 4          | 诚信情况                                  | 3    | 无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 3       |    |
|            |                                       |      | 有损害建设单位和他人权益的现象；                      | 0       |    |
| 第一部分 小计    |                                       |      |                                       |         |    |
| 第二部分 负面扣分项 |                                       |      |                                       |         | 扣分 |
| 1          | 在内外检查中(审计、安监、质监等)发现存在其它问题，视情况扣3~20分；  |      |                                       |         |    |
| 2          | 无正当理由向建设单位索赔，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10分；          |      |                                       |         |    |
| 3          |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或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  |      |                                       |         |    |
| 4          | 对本合同所属项目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5~20分；   |      |                                       |         |    |
| 序号         | 分项                                    | 满分分值 | 评价指标                                  | 计分标准    | 得分 |
| 5          | 提交虚假资料或隐瞒真实情况，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      |                                       |         |    |
| 6          | 违反保密约定，对外透漏涉密信息并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0~20分； |      |                                       |         |    |
| 第二部分 小计    |                                       |      |                                       |         |    |
| 总分         |                                       |      |                                       |         |    |

---

附件 2：合同履行评价考核标准

| 履约评价得分<br>(M)    | 对应的履约评价等级 | 对应的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           |
|------------------|-----------|------------------------|
| $M \geq 90$      | 优秀        |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100\%$ |
| $80 \leq M < 90$ | 良好        |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85\%$  |
| $60 \leq M < 80$ | 合格        | 履约评价保留金 $\times 60\%$  |
| $M < 60$         | 不合格       | 0                      |

注：（1）若乙方履约评价考核评分在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履约评价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履约评价保留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2）合同履行评价保留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